

附件三：

信达期货辅助委托方式增值服务软件使用说明

一、使用增值服务软件注意事项：

1、本说明所表述的辅助委托方式（增值服务软件）是指甲方在提供现有恒生网上委托程序服务的基础上，免费增添的下单方式，因此本说明是在本经纪合同基础上的特别附加。乙方选择使用辅助委托方式的应已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并遵守与甲方有关网上交易的相关约定。

2、乙方应详细阅读本文并充分认识到辅助委托方式除具有普通网上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还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乙方电脑故障、手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行情数据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因为辅助委托方式是在乙方的电脑或手机上运行并执行的，因此，电脑、手机或互联网等发生故障而引起的行情中断、停顿、延迟、错误都可能会造成乙方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情形。若乙方的电脑设备、手机配置以及网络状况与选择的委托方式不相匹配，还会造成辅助委托方式无法委托或委托失败等不可预计的情形。

（3）如果乙方不具有一定的网上委托或手机下单经验，可能会因环境或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4）在交易所系统中，采用辅助委托下单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与普通的限价指令相同，因此即使正确地下达交易指令也不能确保所下达的交易指令成交。

（5）乙方在甲方营业场所使用的电脑、网络等软硬件设施，也有可能出现上述情况。

（6）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3、特别说明：乙方在使用系统前，应当认真了解各项功能和操作办法，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正确操作，以免误操作给乙方带来损失。

乙方自愿选择使用辅助委托方式，并承担本说明明示的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辅助委托方式仅是乙方所使用的下单方式之一，且是一种辅助下单方式，除此之外，

乙方还拥有多种其他下单方式可以同时使用。甲方不承担由辅助委托方式导致乙方发生的任何损失。

二、目前已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范围的定义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甲方在与增值服务运营商协议的基础上，为乙方提供开通并使用辅助委托方式增值服务软件的机会，现已提供的有：

1、由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的“一键通”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一键通”增值服务仅限于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enhua.com.cn/>】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2、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的“闪电手”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闪电手”增值服务仅限于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obo.net.cn/>】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3、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易星”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易星”增值服务仅限于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polestar.info/>】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4、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限易”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无限易”增值服务仅限于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uantdo.com.cn/>】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5、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快期”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快期”增值服务仅限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innytech.com/>】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6、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赢家”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投资赢家”增值服务仅限于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qh.com/>】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7、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同花顺期货通”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同花顺期货通”增值服务仅限于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m.hexin.cn/_2izow1】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8、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达期货赢+”系统服务

该系统由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提供。本说明定义的“信达期货赢+”增值服务仅限于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qh.com>】发布的说明文件为服务的标准，且以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任何相关修订文件修订文件实施服务调整。

将来甲方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增值服务软件商的许可情况，为乙方提供更多的便利下单软件，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取消或更换成其他的增值服务软件，这些软件都以甲方网站上公布的正式下载地址和对该软件的说明文件为服务标准，乙方应自己选择使用，并对甲方撤销、更换此类软件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双方特别约定说明：

1、乙方使用辅助委托方式中凡使用乙方的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作出的任何委托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后果。

2、乙方为开通辅助委托方式所下载和使用的软件必须是甲方指定站点和方式下载的。乙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辅助委托方式的运营情况采取系统维护等措施时，可能影响乙方辅助委托方式的正常使用。此等情况下，乙方应当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进行委托、资讯。乙方不具备因此等原因影响交易而向甲方提起任何主张的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已向乙方明确提示：

乙方须仔细阅读本说明，并知晓自己作为“终端客户”的义务：尊重本说明所述产品/服务之版权及知识产权，不恶意下载、破坏、复制、传播甲方提供的增值服务软件；对于增值服务商方面提供的行情数据，不以各种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广告、修改、转发。否则，乙方违背上述义务，引发的一切侵权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五、在以下情况下，乙方使用说明中所述增值服务的权限终止：

- (1) 乙方书面提出取消增值业务；
- (2) 甲乙双方解除网上交易协议，或者乙方网上交易功能因故被关闭；
- (3) 辅助委托方式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
- (4) 辅助委托方式供应商服务期满而终止提供服务；
- (5) 甲乙双方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 (6)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终止或者关闭使用辅助委托方式的原因。

六、根据本说明中增值服务供应商的要求，甲方保留向乙方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权利。

七、本说明如有修改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说明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尽事项，参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

一键通/闪电手/易星/无限易/快期/投资赢家/同花顺期货通/信达期货赢+/通用委托交易系统是为方便交易而使用的一种委托方式，是现有交易方式的补充。

一键通/闪电手/易星/无限易/快期/投资赢家/同花顺期货通/信达期货赢+/通用委托交易系统的操作首先要求操作者具备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乙方向公司申请开通此项业务之前，需经过慎重考虑，同意使用该项交易系统方式，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乙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即表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信达期货辅助委托方式增值服务软件使用说明》，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特此说明。